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9 号）同意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16 号）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5,65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210,75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31,210,75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5,439,25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000,000.00 元和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07,111.88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232,13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5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323.2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110.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23.0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264.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84.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375.0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07.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655.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958.72	
差异	G=E-F	-302.78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差异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2 年 3 月针对超募资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3 年 11 月和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405247549366	2.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19630101040999991	45,625,517.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19630101040066668	11,238,580.1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19630101040055588	62,723,066.6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b>119,587,166.83</b>	-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 9,073.21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资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25,554.50 万元调整为 34,627.71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 9,073.21 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市场保障，为将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根据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不变。其中，“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 330 国道西侧”，实施方式从“旧厂房改建”变更为“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316 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 330 国道西侧”，实施方式从“场地租赁”变更为“新建厂房”。

根据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将“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25,554.50 万元调整为 34,627.71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 9,073.21 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将“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由变更后实施主体新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其他

### （一）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购买了转存期限为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赎回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赎回。

## （二）募集资金期后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产品品种调整的议案》，公司对“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产品品种进行调整。公司根据项目调整进行项目备案，因为项目产品品种和产量发生变化，根据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要求对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6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4〕2397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雅艺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雅艺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鉴证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方面持续完善与改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雅艺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建设,加强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和勤勉尽责意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2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64.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73.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7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7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是	25,554.50	34,627.71	8,230.36	29,702.40	85.78	2024 年 7 月	注 1	注 1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57.03	5,057.03	34.14	34.14	0.68	2025 年 7 月	注 2	注 2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638.47	9,638.47	-	9,638.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250.00	49,323.21	8,264.50	39,375.0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是	9,073.21	-	-	-	-	2024 年 7 月	注 1	注 1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073.21	-	-	-	-	-	-	-	-
合计	-	49,323.21	49,323.21	8,264.50	39,375.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从租赁场地进行建设变更为在新购土地上新建厂房进行建设，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两个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都在同一地块上建设，但厂房及配套工程由“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需等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能在其中部分楼层开展厂房装修、设备购买等项目建设。目前，“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厂房及配套工程仍在建设中，工程进度正常，与预期相符，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25,554.50 万元调整为 34,627.71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 9,073.21 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六、其他”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目前尚在建设期。

注 2：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两个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都在同一地块上建设，需等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能在其中部分楼层开展厂房装修、设备购买等项目建设，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34,627.71	8,230.36	29,702.40	85.78	2024 年 7 月	注	注	否
合计	-	34,627.71	8,230.36	29,702.4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前次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时，“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增加土地购置款，同时计划缩减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其他费用的规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建筑面积由 75,874.97 平方米增加至 148,824.20 平方米，致使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实际投资金额需求相应增加，因此对募投项目增加投资。根据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将“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25,554.50 万元调整为 34,627.71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 9,073.21 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目前尚在建设期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圣莹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尹 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